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666號

原　　告　潘麗卿
訴訟代理人　宋明政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林建芳
被　　告　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禹策
訴訟代理人　陳長律師
　　劉欣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改行簡易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事件，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 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，經本院以通常訴訟事件審理後，原告於民國108 年9 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訴之聲明，請求被告給付248,663 元（見本院卷第268 頁），致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未逾50萬元，已屬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範圍，本院爰依職權裁定改行簡易訴訟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佳玲